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后勤物资采购项目四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Z2023-106-1-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 程立群

采购人电话： 0991-5883168

代理机构：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兆凌、梅坤伟

代理机构电话： 18082896561

代理机构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62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四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3-106-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四次

预算金额（万元）：38.08；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 3 包（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拖把类及皱纹卫生纸类）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万元）：38.0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拖把类及皱纹卫生纸类物资配送供应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标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其他标项可兼投不得兼中。

供货周期：一年，具体以合同内容履约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91-5883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项目联系人：李兆凌、王亭懿

项目联系方式：1808289656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码	ZZ2023-106-1-2
	招标范围	标项1（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拖把类及皱纹卫生纸类）等物资配送供应及售后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及附件说明。
	供货周期	一年，具体以合同内容履约时间为准。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16号 联系方式：0991-5883168
	供货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
	供货要求	详见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附件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项目联系人：李兆凌、梅坤伟 项目联系方式：18082896561
	结算方式及要求	每一个月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滚动式结账，本批结算上批货款。自供货至办理结款间隔3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需求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供货地点（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p>

		<p>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2	采购预算（计划采购额、最高限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计划采购额）为 38.08 万元，每标项限价（以附件表格中的单价下浮）：（此项目限单价下浮率）。</p> <p>标项 1：皱纹纸下浮率大于等于 3%、大袋洗衣粉大于等于 4%、大桶洗洁精大于等于 4%、拖把大于等于 8%：分别进行报价。</p> <p>（具体以下浮后的价格*实际采购量为准）</p>
3.5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3.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38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p> <p>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标项•••保证金） 注：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p>

		<p>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p>（2）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若招标投标人不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投标报价方式及依据	依据附件表格中的单价限价由投标单位自行填写单价下浮率，根据限价分别进行报价。
4.2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2024</u>年<u>5</u>月<u>10</u>日<u>16</u>时<u>00</u>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p>
5.12	所属行业	批发业

5.1.3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6.1	评标委员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p>（1）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人，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3）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投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投标人的法律责任。</p> <p>注：本项目所有标项可兼投不得兼中。</p>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9.1	质疑和投诉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p>
10.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10%，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10.4	特别提示	<p>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0.5	通讯	<p>自获取（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p>

	联系	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核心产品	无
13	备注	<p>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u>2</u> 个工作日提前将样品送至开标地点。 注：样品数量为一个单位所投标项的样品（详见评标表格内样品评分）。投标人应将全部样品进行密封保存，贴上标识（写明公司名称、样品名称、数量信息）放至指定地点，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配合该项目监督人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进行暗标标号。将样品信息用封条完全遮盖并标注数字 1.2.3 用作区分，在开标时评审专家以数字序号作为样品打分名称确保开标工作的保密性、客观性且样品评审环节顺利进行。</p> <p>样品递交地址：<u>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505 室</u></p> <p>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其他标项的中标人可以参与评审但不为第一中标供应商，如排名第一降为第二，原第二升为第一，如原第二也在其他标项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由排名第三的供应商递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已开过的标项的中标单位此次不再考虑为中标供应商。（原标项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拖把类及卫生纸类合并为一个标项）。</p>
		3、/在招标文件格式中是和的意思。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结算方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1.2.3 “潜在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投标人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和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投标人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中标服务费等）均由投标人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50%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6.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6.7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评标办法；
- (四)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 (五)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投标人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语言

3.2.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投标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4.11 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投标人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投标人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 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4.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参与电子招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1.2 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1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6.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投标人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单位未按要求供货，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接受最终供应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推荐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3.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标项 1（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拖把类及皱纹卫生纸类）：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提供网站截图

	<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7	<p>供应商为中小（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1) 标项1中的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皱纹卫生纸类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详见附件参数表格；(3) 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且因月使用量较大，要求投标单位“供一备一”，需具备相应的仓储库房（需提供承诺书）此项针对本项目所有标项。	(1) 标项1中的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皱纹卫生纸类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详见附件参数表格；(3) 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且因月使用量较大，要求投标单位“供一备一”，需具备相应的仓储库房（需提供承诺书）此项针对本项目所有标项。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详细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每个标项合计总分 100 分。

标项 1（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拖把类及皱纹卫生纸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下浮比例最高的）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皱纹卫生纸类：（报价得分=$(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3$）</p> <p>大袋洗衣粉类：（报价得分=$(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p> <p>大袋洗洁精类：（报价得分=$(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p> <p>拖把类：（报价得分=$(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p>	30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p>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加2分，满分1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对应业主单位的考核意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分
3	人员安排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人员分工、工作内容及职责、拆除安装方案等内容：</p> <p>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可行，具有针对性得9分；</p> <p>人员配备方案较完善、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人员配备方案一般完善、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分
4	服务体系	<p>1、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6分</p> <p>2、服务体系基本健全，能提供较为完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分</p> <p>3、具备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弱 2分</p>	6分
5	产品符合性	<p>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p>	10分
6	供货服务方案	<p>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行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运送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计划、卫生安全保障计划、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p> <p>（1）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楚，全面完整，可操作性良好得9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详尽得5分；</p>	9分

		<p>(3) 服务方案内容含糊笼统得 2 分；</p> <p>(4) 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系的得 0 分。</p>	
7	售后能力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问题产品召回、货源短缺时的解决等内容。</p> <p>(1)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完善、可靠、全面周到，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流程清晰得 6 分；</p> <p>(2)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较完善、可靠、周到，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较为合理、可执行性较强、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较流程清晰得 3 分；</p> <p>(3) 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一般，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基本合理、可执行、服务响应时间阐述内容基本流程清晰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系的，不得分。</p>	6分
8	应急处理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3分
9	样品打分	<p>1、洗衣粉粒度均匀一致、没有吸湿和结块现象、没有刺鼻性气味、在水中能很好溶解、不留任何粉粒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p> <p>2、洗洁精对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p> <p>2.1、洗洁精的浓度，不会倒出来像水一样；</p> <p>2.2、味道的清香，闻起来不会很刺鼻；</p> <p>2.3、洗涤力强，正常刷洗后的盘子，水流能够均匀线状流下，手搓动能发出咯吱声响；</p> <p>2.4、液体产品不分层，无悬浮物或沉淀；</p> <p>3、拖把对以下内容（吸水性、除污效率、外观、钢固圆头是否牢固、棉线是否易掉线）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得 0 分。</p>	15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合同范本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物资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投标人(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投标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1.5 “招标人”、“甲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投标人”、“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3.2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招标人所定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搬运入库。因乙方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重新配送;否则,乙方需承担因延误造成的相应违约责任。

4. 价格及数量的确定

4.1 招标人招标时的报价单内所列数量仅为参考用量,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

实际需求为准。

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单价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 专利权

5.1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的交货价

6.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合同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供货价格为到院价。

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6.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投标品牌、甲方需求数量或重量，否则，视同未按要求供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7.2 采购方式：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7.3 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供货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供货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含超期拒付）。

7.4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院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医院至少三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及增值税发票等，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办理结算事宜。

7.5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医院需求定期向乙方分批采购，每一个月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月滚动式结账。自乙方送达发票等票据至办理结款间隔 60 日。如

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 90 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8. 货物质量、卫生与安全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 QS 质量认证标志。

8.3 提供每批次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8.5 禁止向甲方提供不合格的货物。

9、包装要求

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生产日期、等级、保质期、QS 标识，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10、货物的储藏

10.1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的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0.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10.3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详细记载出入库货物的种类、

数量和时间，便于查验。

11、货物的装运

1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11.2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11.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11.4 乙方保证周转容器、运输车辆、送货人员着装的清洁卫生，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验收与检查

12.1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12.2 产品规格按本合同验收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按国家标准、部委标准、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验收。

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换、包退，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12.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自行负担当批货款，但乙方配合解决拉运并处理质量不合格货物。

12.5 产品运到现场，由甲乙双方及有关监督人员进行检验，甲方代表（至少三人）签字确认。

13、索赔

13.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的部分，应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服务、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2 乙方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

任，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诉讼等一切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还需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13.3 根据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依甲方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按优先顺序在累计批次货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限期交付。

13.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招标人同意更长的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乙方被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同时，还需向甲方赔偿履约保证金 10 倍的罚金。

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逾期交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根据严重程度由乙方承担甲方本批货物临时采购成本及费用，同时按照违约条款扣减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4.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4.4 对乙方发生不履行合同或供货价高于市场同期批发价等违约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合同 3 个月、解除采购合同等。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约定。

16. 纠纷处理方式

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符合验收标准和数量的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用户或甲方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修改

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等，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转让与分包

19.1 乙方应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等信息均作为接收法律文书、往来文件、通知等材料的真实有效的信息，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含二次报价）；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各类承诺等文件。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乙方：

按照 2024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经评定，乙方_____为第__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日向乙方（_____）采购等产品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产地、价款等：

序号	种类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价（元/公斤）

备注：此价格为到院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以甲方实际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招标时参考用量不作为供货依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市场原因导致本合同中标价高于市场价

15%（含）以上时，将启动询价定价程序；具体程序为：甲方组织询价小组，前往市场共同询价，最终供货价格以不少于三家报价的最低价为准。中标价不高于市场价的 15%时，供货价格以本合同（中标价）为准。

第二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

2、验收标准

3、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等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送货验收合格的数量需与订货数量保持一致，不足部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立即补送。

4、随货附带：

5、经双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在使用时发现该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若超过 24 小时未予处理完成，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市场临时购买，且发生的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均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以当日采购票据为依据），同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处理。

6、若乙方送货时不符合以上第 1-5 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当批次货物视同未按要求供货或验收不合格，并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罚处理。

第三条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送服务队伍及配送车辆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及物资）需遵守并执行甲方院内管理规定。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品牌不符、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品种

不全、产品数量不足、产品包装不符合卫生标准、无法提供相应批次食品检测报告、配送人员或车辆不卫生，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视同乙方未按要求供货。乙方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立即重新安排供货，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进行相应处罚，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严禁乙方向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食堂配送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其他物资（具有特殊审批报告的物资除外）。若乙方违反规定配送其他物资，一经发现，本批次货款全额扣减。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按照甲方所需品名及数量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单位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配送物资，所有物资搬运入库、码放整齐，无额外费用。

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当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工作人员（至少三人）于书面验收单据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单据签字后方可生效，可用于办理结算事宜，未经甲方三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为无效单据，无法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配送方式及费用负担：合同单价中已经包含乙方货款、运输、装卸、搬运、税费等一切费用。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产品而产生的运输、装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存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采购方式：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2、根据甲方财务要求，乙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税务局代开发票无效），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含超期拒付）。

3、相关流程：物资进入院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则甲方至少三人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据及增值税发票等，一并提交甲方各部门核算，用于办理结算事宜。单据齐全、手续完备方可办理结算；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付款方式：每一个月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月滚动式结账。自乙方送达发票等票据至办理结款间隔 60 日。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若自供货日起 90 日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拖延仍未能结算，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批货款，甲方将不再办理该批货款结算事宜。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商标、质检报告、核算报告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果出现因为其供应产品的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若超过 24 小时未更换，甲方有权从第三方购买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若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本合同自动终止。

4、供货期间，乙方车辆及人员需遵守甲方院内各项管理规定，若乙方车辆及人员在甲方院区内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等，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以约束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行为，按相应标准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多次扣减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内无违约行为，则合同到期后甲方不计息全额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退还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退款，且甲方不再承担退款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解决方式的建议等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视情况及时采取应急采购措施，此类情况合同期内不得出现超过两次。

3、如在使用中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24小时内无偿更换或补齐，直至质量及数量均验收合格。期间，因退换货或补送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超过24小时未能完成更换或补齐，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市场购买，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该行为发生超过三次，本合同自动终止。

4、合同期内，乙方供货过程中若出现质量、数量、品牌、等级、品质以及其他与验收标准不符情况的行为，该行为发生第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该行为发生第二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该行为发生第三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该行为发生

超过三次，扣减全额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立即终止，同时将乙方退回招标公司。

5、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故延迟送货、失联、不送货，不能保证医院物资正常供应，随意失联、停止供货，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为零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因乙方货物自身质量原因造成了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双倍扣减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情况特别严重并造成恶性事件的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将中标单位退回招标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自身被退回招标公司的，甲方将在未来三年内的招标项目中均拒绝该公司参标。同时将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及采取处罚措施。

7、本合同正文、附件及额外承诺条款可以累加适用。

8、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结算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不可抗力原因，按违约条款约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合同附件、正文中所述备注条款信息均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应在补充条款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补充条款，方能生效。

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如以邮箱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有转让或未经双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保密义务：双方应严格对本合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合同内容。

甲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单位地址：

乙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三：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产品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以下称甲方）与我公司（以下称乙方）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有关规定。

（二）自觉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项目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甲乙双方自愿意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第八条 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如甲方管理人员有不当行为,乙方要及时举报。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一、需求概况

该项目年度总预算 850.04 万元，共分为十六个标段：第一包（办公用品百货类）、第二包（被褥枕类）、第三包（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第四包（电工材料类）、第五包（工作服类）、第六包（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类）、第七包（软抽大盘纸类）、第八包（水暖材料类）、第九包（拖把类）、第十包（卫生纸类）、第十一包（无纺布袋、中药袋类）、第十二包（印刷品类）、第十三包（中药密封瓶类）、第十四包（中药液体包装卷类）、第十五包（颗粒包装用复合膜、外用软膏包装用软膏管类）、第十六包（外包装纸箱）。原标项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拖把类及卫生纸类合并为一个标项，此次进行公开招标。供货周期为一年，具体以合同内容履约时间为准。已开过的包项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物资采购名目清单详见附件表格：

注：1. 各标项配送人员和配送车辆的相关要求，均为综合考虑，

★1. 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且因月使用量较大，要求投标单位“供一备一”，需具备相应的仓储库房（需提供承诺书）；

★2. 表格内用量为参考用量，具体以需求方的需求量或使用量为准。

★3. 在“规格型号”一栏有注明的，投标单位自行填报内容，可按参考品牌内容或相当于参考品牌相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投标，规格可根据投标品牌做适当调整，确需调整的，调整后需注明。

★4. 请投标单位注意附件中“单位”一栏，按表中单位填报，“单位”一栏内容不得更改。

★5. 中标后如甲方需要附件表格外的货物，由甲方进行询价后委托中标单位进行采购，不得推脱。此项在商务响应中自行承诺。

二、相关产品配套要求

2.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本院；

2.2 保证供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的最新标准，网址（<http://openstd.samr.gov.cn/>），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需求方实际要求；

2.3 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中标后，需求方将审核供应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则视为供货方虚假应标，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2.4 中标后，根据产品类型，供应方根据产品批次、月份按需求方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逾期未提供检验报告的，需求方有权扣除无检验报告批次产品的货款，并追究法律责任。

2.5 投标单位中标后，所有参与评标的样品同品质的提供给甲方一份：有保质期的样品需在保质期到期前两个月进行无偿调换，不产生额外的费用。在合同期内供应的物资须与样品一致，否则需求方有权调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2.6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实际的供应过程中如出现缺少货物品种，但实际市场有售卖的，一经查实，需求方将有权扣除当日总货款的10%。若因此影响医院正常使用的，需求方有权在临近市场就近购买，买价全额从中标单位的未结货款中扣除，同时按照供应方违约处理。

四、采购方式及付款方式

3.1 采购方式：按需求方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3.2 根据需求方财务要求，供应方需提供与合同内一致的价格、账号、单位名称等有效信息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的拖延结算，供应方自行承担相应一切损失。

3.3 相关流程：物资进入院区现场验收，供应方提供的验收联单不少于四联，验收合格则本院三人在《送货单》签字确认。经确认的《送货单》及增值税发票等，提交需求方各部门核算，办理结算事宜。

3.4 付款方式：每一个月办理一次结算事宜，滚动式结账，本批结算上批货款。自供货至办理结款间隔 30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需求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且不产生额外费用。

五、合同一般条款

4.1 定义

4.1.1 “合同”系指需求方和供应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4.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需求方应支付给供应方的款项。

4.1.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需求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服务和其它材料。

4.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运输等其他类似的责任。

4.1.5 “需求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4.1.6 “供应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4.1.7 “验收”系指需求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4.2 适用范围

4.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4.3. 交货时间及地点

4.3.1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4.3.2 供应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需求方所定的货物送至需求方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因素造成不能送货，或不能及时送货，应及时告知需求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需求方工作不便，供应方承担相应责任。

4.4 交货价格的确定

4.4.1 依招标文件内供应方报价，为合同最终支付价。此价格包含货款、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4.5. 专利权

4.5.1 供应方须保障需求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6 供应方的交货价

4.6.1 供应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需求方现场的运输，合同价格应包含货款，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及搬运费。

4.6.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需求方现场为准。

4.6.3 供应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质量、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供应方承担。

4.7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4.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需求方财务部门以转账方式向供应方支付。

4.7.2 按需求方规定，供应方必须给需求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需需求方验收产品质量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结账方式：按批次滚动式结账。

4.8 质量、卫生与安全

4.8.1 供应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供应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4.8.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供应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该类货物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不发生货物质量变异，否则赔偿需求方的全部损失。

4.8.3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4.8.4 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材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个别产品在新疆销售必须具备的其他生产资格证明文件。

4.9 包装要求

4.9.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品牌、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要求、净重量等。

4.10 货物的储藏

4.10.1 供应方不得供应长时间储藏的货物；所有提供给需求方的货物，在供应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供应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需求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10.2 供应方向需求方保证具有对部分货物进行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规范。

4.10.3 供应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记录档案，以备需求方随时查验，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4.11 货物的运装

4.11.1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4.11.2 供应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需求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需求方指定存放地点，并码放整齐。

4.11.3 供应方保证周转容器与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4.12 验收与检查

4.12.1 供应方按照需求方订单将货物运至需求方指定地点后，需求方人员应及时对供应方货物进行验收，需求方不得无故拖延。经《送货单》验收签字确认后，默认为验收合格，供应方不再承担该批物资的质量责任。

4.12.2 产品规格型号按标准验收，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4.12.3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方应无偿退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方自行负责。

4.12.4 产品直接运到现场，由需求方、供应方及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需求方代表签字确认。

4.13 索赔

4.13.1 供应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合应负有责任，需求方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服务与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供应方应按需求方提出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4.13.2 供应方由于食材及材料质量问题，需求方有权拒收当批次货物，供应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货款、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材料所需要的其它等一切费用。

4.13.3 根据供应方配送材料的低劣和受损程度，需求方要求限时调换，如供应方未按时调换，需求方从市场自行购买，产生的一切费用，将从供应方货款内扣除。

4.13.4 如果需求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供应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供应方接受。若供应方在需求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日内或需求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未能按需求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供应方向需求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10%的罚金。

4.14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4.14.1 供应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需求方验收使用。

4.14.2 如果供应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以 2 小时为一个单位（含），按拖延交货实际时间，每一个单位扣除当批次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需求方。需求方在收到供应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4.2 条规定对供应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4.14.4 对供应方在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不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等违约行为，需求方视情节轻重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警告、责令整改、中止合同 3 个月、扣除保证金和当月货款并解除合同。

4.14.5 需求方追责后，供应方仍然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的，由需求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供应方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方有权按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从供应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并终止合同。

4.15 不可抗力

4.15.1 签约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4.15.2 受阻一方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不可抗力原因，按违约条款约定执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60 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4.16 纠纷处理方式

4.16.1 双方发生纠纷，向需求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17 违约终止合同

4.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供应方收到需求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十日内(或经需求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需求方可向供应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应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求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供应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因向需求方任意人员提供非法利益和不开具正规发票等原因，累计被投诉三次（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协议供应方资格；

4.17.2 一旦需求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合同，需求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供应方应承担需求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供应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17.3 供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8 合同修改

4.18.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4.19 转让与分包

4.19.1 除遇到特殊情况并经过需求方事先同意外，供应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20 适用法律

4.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4.21 通知

4.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22 合同生效及其他

4.2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22.2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4）双方签订的其他各类文件等。

4.22.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1 开标一览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下浮率报价））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单价限价	参考用量	单价下浮率	备注
1	皱纹卫生纸								
2	大袋洗衣粉								
3	大袋洗洁精								
4	拖把								

备注：1、以上价格均为到院价格，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2、采购清单中用量仅为参考，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求方实际需求用量为准；

3、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指定品牌型号则仅作参考，供货单位选用品质相当或高于要求产品进行填报响应。

4、报价方请务必按照对应包内规定的：产品品名、规格、单位、参考用量进行填报报价，少报、漏报、错报等，均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2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2-6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2-7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8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10（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信用报告）；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其中：（1）标项1中的大袋洗衣粉、大桶洗洁精类、皱纹卫生纸类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或检测合格证详见附件参数表格；（2）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且因月使用量较大，要求投标单位“供一备一”，需具备相应的仓储库房（需提供承诺书）此项针对该项目所有标项。以上承诺书格式自拟。在相应所投标项中（1）（2）项必须体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投标人提供仓库场地等证明材料

附件：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对应业主单位的考核意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附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有投标人自行拟定。

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还应结合评分表里的内容编制。